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償還本公司應付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無抵押貸款8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貸款**」)及80,000,000港元的貸款；及(ii)全球天然氣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尚未落實，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進一步討論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定稿，而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但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資料作出初步評估，並可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 僅供識別